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
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4-C2-030308-GXQQ

采 购 人: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标方法.....	58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4-C2-030308-GXQQ)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C2-030308-GXQQ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920000.00

采购需求: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一项

标项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数量: 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新陈水库、封门水库、桥圩长冲水库、青年水库、马尾岭水库、山顶水库、湓田水库和官胎水库的溢洪道、交通桥、排水沟、放水设施和管理房等设施进行维修加固, 对老化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 以确保水利设施正常发挥应有的效益, 对新陈水库等 16 座水库进行人工割草机除草。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最高限价 (元): 9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90 个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云平台（简称新平台）“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平台客服，客服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无。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

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7.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327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

传真：/

项目联系人：蓝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2956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虫石（马庆仙房屋）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969850

3. 监督部门和电话：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4327666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p>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p> <p>项目编号：GGZC2024-C2-030308-GXQQ</p> <p>采购需求：新陈水库、封门水库、桥圩长冲水库、青年水库、马尾岭水库、山顶水库、湓田水库和官胎水库的溢洪道、交通桥、排水沟、放水设施和管理房等设施进行维修加固，对老化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以确保水利设施正常发挥应有的效益，对新陈水库等 16 座水库进行人工割草机除草。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p> <p>要求工期：90 个日历天。</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2	2.1	<p>供应商资格：</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3	3.1	<p>磋商报价：1、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p> <p>2、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二次报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p> <p>磋商人的磋商报价超过上述采购上限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p>

4	4.1	磋商有效期为：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5	5.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6	6.1	补遗文件领取时间：截标一天前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7	7.1	开标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00 磋商时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8	8.1	竞标文件份数：电子文件 1 份
9	9.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10.1	履约保证金：无

11	11.1	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8200.00），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1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 30%。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2.2	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3	13.1	增值税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评标结束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一、总 则

1.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2-030308-GXQQ

2.供应商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3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3.4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人民币）：**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方法。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 5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发布采购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磋商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 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7.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中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8.1.1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磋商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1.2 资格及商务文件

(1)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有效的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磋商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1.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函格式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磋商函格式和磋商报价表。

11.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就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作唯一完整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如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3 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

12.磋商货币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勘察现场：无。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磋商人应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磋商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6.磋商响应文件封装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

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磋商保证金：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9.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20.磋商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本采购文件如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 48 条情形：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为迎合采购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磋商小组不作为评审依据。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4 截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5 截标、磋商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由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进行的解密；

(4)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

(5) 截标会议结束；

(6) 磋商：

1、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4、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5、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6、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7)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竞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承诺书、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依次按顺序排列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

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6 磋商原则

20.6.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6.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0.6.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0.6.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1.评标

21.1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承诺书、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依次按顺序排列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下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依此类推。

21.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4 经磋商后供应商磋商报价仍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则磋商无效。如果经磋商后全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无效磋商

22.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5) 磋商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规格要求的；

- (6) 磋商后采购项目内容、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价格优惠率最高）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②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 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 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六、签订合同

23、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 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发布采购公告网站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3.4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至相关网站。

25.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下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质疑和投诉

26.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7. 有关事宜

27.1 所有与本磋商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虫石（马庆仙房屋）

邮政编码：537100

联系电话：0775-4969850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发放)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9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施工图纸

3.1 工程施工图纸另册发放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GGZC2024-C2-030308-GXQQ

3. 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4. 工程概况：新陈水库、封门水库、桥圩长冲水库、青年水库、马尾岭水库、山顶水库、湓田水库和官胎水库的溢洪道、交通桥、排水沟、放水设施和管理房等设施进行维修加固，对老化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以确保水利设施正常发挥应有的效益，对新陈水库等 16 座水库进行人工割草机除。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拨款，100%。

6. 工期：9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

9. 付款方式：

（1）发包人按实际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并经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80%（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 50%），扣除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余下 17%（47%）作为保留金。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将支付到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 97%。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下达后一个月内付清。

（2）发包人按照上级部门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要求，将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把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离后，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别拨付到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单位对公账户。人工费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提，其他工程款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择优选择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负责承担该
项目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建设。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工程预算书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承包方式：单价承包。工程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最终结算价按《港南区财政局关于过渡时期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港南财〔2020〕29号）等规定的审计的评审结果为准。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实际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时间算起。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

地 址：

行政中心办公楼

电 话：0775-4329560

电 话：

传 真：0775-4332876

传 真：

邮 编：537100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二、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综合评标法，201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 承包人：_____。

1.1.3 监理人：_____。

1.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图纸；
- 6、工程预算书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承包人须承诺按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各项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

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现场协商用地范围，使用至工程验收。**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为实施本工程的永久性工程及临时工程施工任务所需使用的用地范围。

2.2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合同价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2)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合同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承包人承诺签订合同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部门报备。

3、设立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照上级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设立本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发包人提供开设专用账户的凭证；并保证以单位名义利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按照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协议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时按量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具体为：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4、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接电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厂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他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且必须符合监理人、发包人合理及工程验收等要求。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毁、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责任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协调，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③承包人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计划，承包人要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

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2) 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将施工场地或附近的水准点、坐标向承包人交底后，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工程开工时，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的开工申请。开工申请中应写明开工准备情况，拟开工时间等内容。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10.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以签发的开工令相应顺延）。如遭遇不可协调的问题（如

村民阻扰、无施工运输道路等)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可由承包人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并顺延工期的书面申请,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暂停施工和顺延工期书面申请资料不允许后补,因书面申请滞后引起的各项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全部工程完工	____年__月__日 (以签发的开工令相应顺延。)	500 元/天

1、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②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③承包人其他自身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④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①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②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等要求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13.3.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必须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经双方商定期限整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13.3.3 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监理人、发包人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监理人、发包人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另定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是否发生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并做好记录及妥善处理，负责保管设备。

14.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由承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施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5%，单价调整方式：**按原工程量清单**

单价，不作调整。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合同价下浮系数（合同价下浮系数为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优惠率 3%），其中主要材料价格套用编制控制价所列的材料价格，次要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1）合同工期实施期间主要材料（只限于水泥、钢材、钢筋、砂、碎石、片石、汽油、柴油）平均值超过本工程公布的施工预算材料表中价格的±5%后调整价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调整的方式在单价分析中只调整材料价差部分。（2）属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因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外，材料价格一律不作调整。（3）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钢筋、砂、碎石、片石、汽油、柴油）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加相应的运杂费为依据。在施工期内因政策变化而需要调整合同价时，以上级文件为准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7.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总价包干除外）。

承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与原设计图纸有差异，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与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7.1.2 除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监理人、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7.1.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8）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等规范文件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发包人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7.1.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5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式中：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签约合同价的30%。

17.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每月按经验收合格（报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项目必须附有审批表、结算确认表，工程价款月支付款证书，工程价款月支付申请表，工程价款月支付汇总表，工程中间结算清单）且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提出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工程的开工、检测、验收所需的资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适当扣除合理的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开工、检测、验收资料后，在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中付清。

17.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工作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文件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按实际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并经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80%（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50%），扣除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余下17%（47%）作为保留金。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将支付到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97%。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下达后一个月内付清。

发包人按照上级部门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要求，将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把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离后，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别拨付到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单位对公账户。人工费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提，其他工程款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17.5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在第一次预付款或者进度款到账之后7日内，将3%质保金交于发包人指定账号（账户户名：XXXXXXXXXX，开户银行：XXXXXXXXXX，帐号：XXXXXXXXXX），写明贵港市港南区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下发后一个月内付清。

17.6 竣工（完工）结算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6.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7.7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工程验收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验收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验收工作主要分为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其中工程验收需要的最基本的资料为：工程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的施工管理报告等。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有缺陷返工整改的工程以缺陷处理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0 保险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负责。

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各种事故责任：承包人全权承担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2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附加条款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监理人、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监理人、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监理人、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合同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1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金额均可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工程建设任务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进场的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无法按发包人的要求进场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

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不能按工期完成且无故拖沓的，发包人可按照程序报告各级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24. 发包人所有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采购相关专业的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资格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磋商函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磋商报价表：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资格及商务文件

(1)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有效的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磋商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单位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单位公章；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一、报价文件

1、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 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_____。并且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包含以下内容:

1. 磋商报价表;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注: 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价格	备注
1			1 项		
工期：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及商务文件

1.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有效的法人
证书复印件

2.磋商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
册证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授权代理人,在磋商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单位公章）；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独立定档、独立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x30 分。

2、技术分.....64 分

2.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7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1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二档（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7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四档（7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3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5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1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二档（3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5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四档（7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2.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7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三档（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四档（7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2.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四档（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2.9 拟投入人员配置（满分8分）

一档（2分）：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

二档（4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三档（6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四档（8分）：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

3、信誉业绩分.....6分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承建过的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个得2分。(满分4分)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三项得2分。(满分2分)

4、总得分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

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